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 业务规则汇编

(合同指引、投资者适当性、基金服务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管产品部整理汇总

2020年10月16日

目 录

（四）合同指引类.....	5
2.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6
2.4.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23
2.4.3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36
2.4.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 （2016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39
2.4.5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2号 （2016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51
2.4.6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3号 （2016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53
2.4.7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	56
2.4.8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60
（五）投资者适当性类	63
2.5.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64
2.5.2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基协发〔2017〕4号）	70
2.5.3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证协发〔2017〕153号）	78
2.5.4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期协字〔2017〕60号）	82
（六）基金服务类	88
2.6.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2020年7月10日 证监会令第172号）	89
2.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2020修订） （2020年3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96
2.6.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20修订） （2020年3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99
2.6.4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2020修订） （2020年3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103
2.6.5 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17日 证监会发布)	107
2.6.6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3月1日 中基协发布)	115
2.6.7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5日 中基协发〔2016〕7号)	122
2.6.8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 中基协字〔2016〕21号)	130
2.6.9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2018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135
2.6.10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的通知	
(2019年7月2日 中基协字〔2019〕346号)	140
2.6.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2014年4月4日 上证发〔2014〕19号)	143
2.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	
(2014年8月11日 深证会〔2014〕75号)	147
2.6.1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2015年2月9日 中国结算发字〔2015〕18号)	150

(四) 合同指引类

2.4.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资金，为多个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条 本指引要求明确的内容必须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进行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订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应列明以下事项：

（一）因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二）在风险揭示书中特别揭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的各类风险事项并由管理人、投资者等当事人签章确认。

第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可以采用电子方式签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指引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

第九条 管理人违反本指引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十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字样与合同编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管理人及托管人名称的全称。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名称应当包括管理人简称，格式为“管理人简称+X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如下情况的应在名称中加入相应标识：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分级结构的，应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

（二）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含“FOF”、“MOM”或者其他能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三）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表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字样。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名称应保持唯一性，且不得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表述。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第三章 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十三条 订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应包括《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本指引。

第十四条 说明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说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第十五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第十六条 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及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订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列示。

第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六)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十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八)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二)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四)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六)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十五)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或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对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进行特别标识；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或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十一)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第二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其中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等；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

(四)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第二十八条 说明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第二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三)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四)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订明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三十三条 订明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运作规定》的开放频率、开放时限、通知方式等；
-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订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 (九)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十二)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中可以约定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事宜。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第三十六条 订明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条件、方式、金额、比例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 订明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三十八条 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管理人应就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面临的特定风险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第三十九条 列明应当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二) 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 (三) 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 (四) 决定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 (三)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报酬标准；
- (五)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

第四十二条 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下列事项：

- (一)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 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 出席会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
- (四) 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 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六) 更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订明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四十五条 订明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第四十六条 订明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四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目标;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特别说明:
 1. 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应当穿透披露具体投资标的,暂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的,应当约定披露方式及时限;
 2. 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的应当进行特别揭示。
- (三) 说明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 (四) 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 (五) 风险收益特征;
-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业绩比较基准原则上不得为固定数值;
- (七) 投资策略,说明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 (八) 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九)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 (十) 说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
- (十一) 订明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 (十二) 订明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如有）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当列明投资顾问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管理计划所聘请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 （三）资产管理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九条 说明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如有）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的，应当在本节订明分级安排、杠杆比例、风险承担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说明各类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触发预警、平仓条件（如有）时各类份额的估值情况，并在《风险揭示书》中对各类份额进行特别风险揭示。

第五十二条 说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份额的条件与方式。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说明 FOF 产品（如是）投资管理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第五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第五十五条 订明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五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同时，列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列明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及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 订明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说明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说明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五十九条 具体订明有关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 交易清算授权；
-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 (八) 其他相关责任。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六十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六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估值目的；

- (二) 估值时间;
- (三) 按照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 (四) 估值对象;
- (五) 估值程序;
-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六十二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 (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六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 (一)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 (二) 订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三) 订明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四)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投资顾问费(如有)及其他服务业务费率。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 (五) 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 (六) 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六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二十一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六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 (二) 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六十六条 订明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并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十七条 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订明管理人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频率和方式。

第六十八条 订明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九)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七）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六十九条 订明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第七十条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第七十一条 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

(三) 其他风险。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七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三)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详细订明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第七十七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七十八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七)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三) 清算费用，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七)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第八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第八十一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八十二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

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第八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第八十四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八十五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八十六条 说明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指引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4.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契约形式为单一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作为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订立资产管理合同。

第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资产管理合同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五条 本指引要求明确的内容必须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进行约定。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

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六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订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应列明以下事项：

（一）因管理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二）在风险揭示书中特别揭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关的各类风险事项并由管理人、投资者等当事人签章确认。

第八条 凡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无论本指引是否作出规定，当事人均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

第九条 管理人违反本指引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和目录

第十条 资产管理合同封面应当标有“XX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字

样与合同编号，封面下端应当标明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如有）名称的全称。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名称应当包括管理人简称，格式为“管理人简称+XX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如下情况的应在名称中加入相应标识：

（一）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含“FOF”、“MOM”或者其他能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二）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表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字样。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名称应保持唯一性，且不得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表述。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目录应当自首页开始排印。目录应当列明各个具体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十三条 订明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订立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应包括《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及本指引。

第十四条 说明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说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二节 释义

第十五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第十六条 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及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如有）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不是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2.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3.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订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四）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五）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如有）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如有）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分别进行投

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委托财产为限依法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八)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如有）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有），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二)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五)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

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的监督；

(十三)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五)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七)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八)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二十)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如有）和投资者；

(二十一)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托管人（如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托管人（如有）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五)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六)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八)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九)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十二)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三)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或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对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进行特别标识；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或开放式。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七)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列明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九)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第二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管理人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二十七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二十八条 订明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如有）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如有）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未聘请托管人的，应订明委托财产保管方式。

3.说明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说明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如有）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如有）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如有）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订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和管理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如聘请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订明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财产移交的流程及其他事项。如聘请托管人，投资者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或其他专用账户，托管人应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投资者及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

2.列明初始委托财产可以为货币资金，或者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初始委托财产价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列明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合同有效期内，投资者有权以书面通知或指令的形式追加委托财产。追加委托财产比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订明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投资者提取委托财产的流程和通知方式。如聘请托管人,投资者需提前通知管理人并抄送托管人,投资者要求管理人发送财产划拨指令,通知托管人将相应财产从相关账户划拨至投资者账户,托管人应于划拨财产当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各方认可的形式分别通知其他两方。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投资者通知不及时造成的资产变现损失。

2.列明投资者在本合同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需提前通知的时间。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目标;
-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存在以下情况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特别说明:
 - 1.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应当穿透披露具体投资标的,暂未确定具体投资标的的,应当约定披露方式及时限;
 - 2.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场外证券业务的应当进行特别揭示;
- (三) 说明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 (四) 说明 FOF 产品(如是)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
- (五) 风险收益特征;
-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及确定依据;业绩比较基准原则上不得为固定数值;
- (七) 投资策略,说明管理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等;
- (八) 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九)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 (十) 说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经投资者同意后,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管理人应详细列明上述相关特定风险;
- (十一) 订明投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如有);
- (十二) 订明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

第九节 投资顾问(如有)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当列明投资顾问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管理计划所聘请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 (二) 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 说明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第十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列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说明FOF产品（如是）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第三十四条 订明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同时，列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列明投资经理的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及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具体订明有关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托管人（如有）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托管人（如有）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 （八）其他相关责任。

第十三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第三十八条 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三）托管人（如有）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第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三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估值目的；
- （二）估值时间；

(三)按照会计准则订明估值方法,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的,应进行明确约定,并在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 (四) 估值对象;
- (五) 估值程序;
-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 (九)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 (十) 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情况:

- (一)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如有)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有关事项:

- (一)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 (二) 订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其中,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 (三) 订明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四)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有)、投资顾问费(如有)及其他服务业务费率。管理人可以与投资者约定,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 (五) 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 (六) 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四十三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

- (五)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 (六) 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八)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订明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并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五条 订明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 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八)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七）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四十六条 订明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第四十七条 列明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关事项。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第四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如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
-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如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以及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
- (三) 其他风险。

第四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一)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 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经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三)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详细订明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以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如有)。

第五十三条 说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如有)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四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

(二)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四)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如有);

(五)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五)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五条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二) 清算费用, 说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三) 订明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

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五）订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托管人（如有）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章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如有）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第五十九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条件。

第六十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如有）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说明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六十二条 说明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订明资产管理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指引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2.4.3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2019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具体机构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本计划的特殊性阐明）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 7、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 9、其他特殊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

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相应评级水平]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及收益权等）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

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章第××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章第××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章第××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章第××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2.4.4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契约形式募集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其他类型投资基金应当参考本指引制定私募投资基金合同。

第三条 基金合同的名称中须标识“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字样。

第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订立基金合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不得含有虚假内容或误导性陈述。

第六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投资者三方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共同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明确约定不托管的,应当根据本指引要求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保管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对于本指引有明确要求的,基金合同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相关内容。在不违反《基金法》、《私募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第二章 基金合同正文

第一节 前言

第八条 基金合同应订明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第二节 释义

第九条 应对基金合同中具有特定法律含义的词汇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第十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并用加粗字体在合同中列明,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

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私募基金投资者知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第四节 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
- (二) 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具体载明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 (三) 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如有）；
- (四) 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 (五) 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 (六) 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 (七) 私募基金的结构化安排（如有）；
- (八) 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如有）；
- (九) 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订明外包机构的名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如有）；
- (十) 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第五节 私募基金的募集

第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 (二) 私募基金的认购事项，包括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认购费用、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等；
- (三) 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等；
- (四)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内容。

第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私募基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订明账户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监督机构等。

第六节 私募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成立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订明私募基金合同签署的方式；
- (二) 私募基金成立的条件；

(三) 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应当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中应约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第七节 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第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运作期间，私募基金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私募基金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 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确认及办理机构等；

(三) 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投资者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可以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投资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的，必须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私募办法》第十三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项。

(四)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五)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六)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第十七条 基金合同中可以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方式、程序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职责。基金份额转让须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进行份额登记。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第八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投资者基本情况可在基金合同签署页列示。

第十九条 说明私募基金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私募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二)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于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五)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六) 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三) 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四)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五)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六) 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七)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八)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十)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如有）；

(十一)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私募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 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私募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十四) 确定私募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五)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 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私募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十七)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八)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九)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

(二十一)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管理人共同管理私募基金的, 所有管理人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管理人之间的责任划分由基金合同进行约定, 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的, 各管理人按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聘用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 应当通过投资顾问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投资顾问的条件和遴选程序, 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基金合同中已订明投资顾问的, 应列明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私募基金运作期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的, 应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私募基金托管费用;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私募基金财产。

第二十五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五)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另有约定的, 可以按照约定履行本项义务; 如果基金合同约定不托管的, 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本项义务);

(六) 复核私募基金份额净值;

(七)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私募基金定期报告, 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九)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十)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妥善保存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

文件资料；

(十一)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十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私募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十四)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五) 按照私募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第二十六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 (四)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 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六)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 (七)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第二十七条 根据《私募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订明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 (三)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应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
- (四)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六)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 (七) 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 (八)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私募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 (九)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十)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九节 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八条 列明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订明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 (一) 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二) 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三) 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四) 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九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 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 (四) 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五)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的人员构成和更换程序应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三十一条 根据《基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订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或日常机构的下列事项:

- (一) 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 (二) 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三) 出席会议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四) 议事内容与程序;
- (五)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 (六)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十节 私募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各项事宜。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可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订明份额登记机构的名称、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代为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等。

第三十四条 订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第十一节 私募基金的投资

第三十五条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目标；
- (二) 投资范围；
- (三) 投资策略；
- (四) 投资限制，订明按照《私募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五) 对于基金合同、交易行为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说明；
- (六)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七) 参与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务的情况（如有）。

第三十六条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可以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订明投资经理或投资关键人士的基本情况、变更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采用结构化安排的，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基本原则，直接或间接对结构化私募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第十二节 私募基金的财产

第三十八条 订明与私募基金财产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应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私募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私募基金财产。

3.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用、托管费用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 说明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二)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私募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和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 私募基金未托管的，应当在本节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

解决机制。

第十三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九条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具体订明下列事项：

-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如需要）；
- （二）清算交收安排；
-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 （五）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私募基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应当具体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的投资指令的事项：

- （一）交易清算授权；
-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 （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 （六）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 （七）指令的保管；
- （八）相关的责任。

第十四节 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订明私募基金财产估值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估值目的；
- （二）估值时间；
- （三）估值方法；
- （四）估值对象；
- （五）估值程序；
-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订明私募基金的会计政策。

参照现行政策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制度等事项；
- （二）私募基金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五节 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三条 订明私募基金费用的有关事项：

(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过程中,从私募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等;

(二) 订明可列入私募基金财产费用的项目,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私募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私募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私募基金的费用;

(三) 订明私募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与私募基金投资者约定,根据私募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取适当的业绩报酬;

(四) 订明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原则和计算及支付方式;

(五) 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投资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从基金中列支相应服务费;

(六) 其他费用的计提原则和计算方法。

第四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规定,订明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缴税安排。

第十六节 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第四十五条 订明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政策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执行,并订明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收益分配原则,包括订明收益分配的基准、次数、比例、时间等;

(二)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三) 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四十六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事项:

(一) 基金投资情况;

(二) 资产负债情况;

(三) 投资收益分配;

(四)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五)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订明私募基金管理人定期应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四十九条 订明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第五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五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须重点揭示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财产过程中,私募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第十九节 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五十二条 说明基金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投资者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三条 说明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为不定期或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期限。

第五十四条 说明基金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等。

(一) 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由全体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变更。

(二) 订明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订明基金合同解除的情形。基金合同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合同中约定投资者的解除权。

第五十六条 订明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三)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第二十章 私募基金的清算

第五十七条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 (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二)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 (三) 订明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 (四)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私募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 (六)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说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五十八条 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订明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当事人在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注销中的职责及相应的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节 违约责任

第五十九条 订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节 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条 订明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节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订明基金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指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2.4.5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2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指引)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章程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投资者签署的公司章程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公司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公司法》,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公司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公司”),由公司自行或者通过委托专门的基金管理人机构进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者既是基金份额持有者又是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公司章程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公司型基金的章程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存续期限、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股东姓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二)【股东出资】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出资方式、数额、比例和缴付期限。

(三)【股东的权利义务】章程应列明股东的基本权利、义务及股东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式。

(四)【入股、退股及转让】章程应列明股东增资、减资、入股、退股及股权转让的条件及程序。

(五)【股东(大)会】章程应列明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及议事规则等。

(六)【高级管理人员】章程应列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办法、职权、召集程序、任期及议事规则等。

(七)【投资事项】章程应列明本公司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对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等。

(八)【管理方式】公司型基金可以采取自我管理,也可以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采取自我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投资决策程序;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章程中应当明确管理人的名称,并列名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九)【托管事项】公司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股东在托管事宜上对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本公司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原则及执行方式。

(十二)【税务承担】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税务承担事项。

(十三)【费用和支出】章程应列明公司承担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受托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报酬的标准及计提方式。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章程应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作出规定,包括记账、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年度投资运作基本情况及重大事件报告的编制与提交、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章程应对本公司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十六)【终止、解散及清算】章程应列明公司的终止、解散事由及清算程序。

(十七)【章程的修订】章程应列明章程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八)【一致性】章程应明确规定当章程的内容与股东之间的出资协议或其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章程为准。若章程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十九)【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公司股东)数据的备份。

(二十)【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股东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2.4.6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3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有限合伙形式募集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按照本指引制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应当载明本指引规定的必备条款,本指引必备条款未尽事宜,可以参考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 1 号的相关内容。协议当事人订立的合伙协议应当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对合伙协议的法定基本要求。

三、本指引所称合伙型基金是指投资者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基金管理人具体负责投资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在合伙协议首页用加粗字体进行如下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五、合伙型基金的合伙协议应当具备如下条款:

(一)【基本情况】合伙协议应列明如下信息,同时可以对变更该等信息的条件作出说明:

- 1、合伙企业的名称(标明“合伙企业”字样);
- 2、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 3、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应含有“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能体现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字样);
- 4、合伙期限。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合伙协议应列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同时可以对合伙人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履行的程序作出说明。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协议应列明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应约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合伙协议应列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及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同时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的报酬（包括绩效分成）及报酬提取方式、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做出约定。

(五)【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合伙协议可以对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做出约定，但是不得做出有限合伙人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或变相参与超出前款规定的八种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行为的约定。

(六)【合伙人会议】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会议的召开条件、程序及表决方式等内容。

(七)【管理方式】合伙型基金的管理人可以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可以委托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合伙协议中应明确管理人和管理方式，并列明管理人的权限及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八)【托管事项】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托管机构的名称或明确全体合伙人在托管事宜上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托管的，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合伙型基金不进行托管，并明确保障投资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责任，及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十)【投资事项】合伙协议应列明本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决策程序、关联方认定标准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以及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约定。

(十一)【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方式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及顺序、利润分配方式、亏损分担原则及顺序等。

(十二)【税务承担】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的税务承担事项。

(十三)【费用和支出】合伙协议应列明与合伙企业费用的核算和支付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费用的计提原则、承担费用的范围、计算及支付方式、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等。

(十四)【财务会计制度】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企业的记账、会计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查阅会计账簿的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十五)【信息披露制度】合伙协议应对本合伙型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频度等内容作出约定。

(十六)【终止、解散与清算】合伙协议应列明合伙企业终止、解散与清算有关的事项,具体可以包括合伙企业终止、解散的条件、清算程序、清算人及任命条件、清偿及分配等。

(十七)【合伙协议的修订】合伙协议应列明协议的修订事由及程序。

(十八)【争议解决】合伙协议应列明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九)【一致性】合伙协议应明确规定当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十)【份额信息备份】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二十一)【报送披露信息】订明全体合伙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本指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自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

2.4.7 私募投资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 (个人版)

[格式示例如下, 问卷调查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姓名: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投资需承担各类风险, 本金可能遭受损失。同时, 私募基金投资还要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投资风险。您在基金认购过程中应当注意核对自己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前, 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请签字承诺您是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

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

符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

符合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问卷调查应至少涵盖以下几方面:

一、基本信息, 包含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年龄(了解客户对收入的需要和投资期限)、学历(了解客户的专业背景)、职业(了解客户的职业背景)等。

样题:

1、您的姓名【 】联系方式【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2、您的年龄介于

A、18-30 岁

B、31-50 岁

C、51-65 岁

D、高于 65 岁

3、你的学历

A、高中及以下

B、中专或大专

C、本科

D、硕士及以上

4、您的职业为

A、无固定职业

B、专业技术人员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D、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了解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

样题：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A、50 万元以下

B、50—100 万元

C、100—500 万元

D、500—1000 万元

E、1000 万元以上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的比例为？

A、小于 10%

B、10%至 25%

C、25%至 50%

D、大于 50%

三、投资知识（了解客户对于金融投资知识的掌握，如由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组织金融知识的培训及相关测评，通过测评的可认为客户为该类投资的专业投资者）及投资经验（了解客户对于各类投资的参与情况，如客户曾投资经历 10 年以上，或投资过期权、私募基金等高风险产品，同时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

样题：

1、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2、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

3、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A、没有经验

B、少于 2 年

C、2 至 5 年

D、5 至 10 年

E、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及对投资收益成长性的要求）

样题：

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

A、1 年以下

B、1 至 3 年

C、3 至 5 年

D、5 年以上

2、您的投资目的是？

A、资产保值

B、资产稳健增长

C、资产迅速增长

五、风险偏好（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包括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愿意接受的投资期限、投资目标等及风险偏好）。

样题：

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10%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 B 预期获得 3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3、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10% 以内

B. 10%-30%

C. 30%-50%

D. 超过 50%

[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分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等五大类，对应分值表由机构自行制定]

投资者风险评估结果确认书：（募集机构填写）

以上问题的总分为 100 分，根据您所选择的问题答案，您对投资风险的整体承受程度及您的风险偏好总得分为：_____分。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分表的评价，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适合您的基金产品评级为 xx（机构根据评级方式自己填写）。

声明：本人已如实填写《私募基金投资者风险问卷调查（个人版内容与格式指引）》，并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类型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投资者签字：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2.4.8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格式示例如下，风险揭示书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具体机构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具体风险应由管理人根据私募基金的特殊性阐明]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 2、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 3、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 4、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 5、私募基金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 6、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相应评级水平]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相应评级水平]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并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适用于股权类）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契约性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

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_____】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xx章第xx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xx章第xx节“私募基金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风险。【_____】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xx章第xx节“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xx章第xx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_____】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五) 投资者适当性类

2.5.1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30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

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 流动性；
- (二) 到期时限；
- (三) 杠杆情况；
- (四) 结构复杂性；
- (五)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 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语言应当通俗易懂;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

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

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2.5.2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基协发〔201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募集机构销售行为，指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以下统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适用本办法。

基金募集机构是指公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的机构。

第三条 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基金募集机构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过程中，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把合适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卖给合适的投资者。

本指引所称的专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二规定的投资者；普通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六规定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为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第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按照本指引，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深入调查分析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及投资者信息，充分揭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降低投诉风险。

第五条 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的过程中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当基金募集机构或基金销售人员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客观性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方法，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保证适当性管理的实施。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尽力做到客观准确，并作为基金销售人员向投资者推介合适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重要依据；

（三）有效性原则。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与方法，确保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效执行；

(四) 差异性原则。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实施差别适当性管理,履行差别适当性义务。

第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建立适当性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二)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设置、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评价的方式或方法;
- (三) 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方法和程序、投资者转化的方法和程序;
- (四) 对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 (五)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和投资者进行匹配的方法;
- (六)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保障措施和风控制度。

第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选择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要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产品设计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是否销售该基金管理人产品或者服务、是否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基金募集机构时,为确保适当性的贯彻实施,要对基金募集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基金募集机构的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账户管理制度、销售人员能力和持续营销能力,并可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基金募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监督问责、培训等机制规范销售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的情况。

基金募集机构不得采取鼓励其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管理档案,对销售人员行为、诚信、奖惩等方面进行记录。

第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销售人员要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健全普通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定期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回访,对持有 R5 等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普通投资者增加回访比例和频次。

基金募集机构对回访时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并定期整理总结,以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第十三条 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三)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基金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 (四) 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 (五) 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备的投资者投诉处理体系,准确记录投资者投诉内容。基金募集机构要妥善处理因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引起的投资者投诉,及时发现业务风险,完善内控制度。

第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每半年开展一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自查。自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及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形成自查报告留存备查。

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营业网点等现场方式执行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调整投资者分类、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向普通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前对其进行风险提示的环节要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执行的,基金募集机构及合作平台要完善信息管理平台留痕功能,记录投资者确认信息。

第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资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信息资料、告知警示投资者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至少保存 20 年。

第三章 投资者分类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各自特点,向投资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信息表。

基金募集机构要设计风险测评问卷,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

第十九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未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的,要履行普通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第二十条 了解投资者信息要包含但不限于《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内容。

自然人投资者还要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信息。

《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述机构作为投资者的,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产品作为投资者的,要向基金募集机构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参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对其所填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为投资者开立账户时,要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的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信息表,要求其填写相关信息,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执行对投资者的身份认证程序,核查投资者的投资资格,切实履行反洗钱等法律义务;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的主体不同,提供相应的投资者信息表;

(三)基金募集机构核查自然人投资者本人或者代表金融机构及其产品的工作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投资者信息表;

(四)基金募集机构要对投资者身份信息进行核查,并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以及投资者类型告知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要求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结合投资者信息表内容，对专业投资者资格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的，要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专业投资者的投资知识、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并得出相对应的风险等级。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可以从事基金交易活动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基金募集机构要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将普通投资者由低到高至少分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 五种类型。

第二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提供风险测评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基金募集机构要核查参加风险测评的投资者或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

（二）基金募集机构以及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

（三）风险测评问卷要在填写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得出相应结果。

第二十八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投资者信息表、风险测评问卷以及其它相关材料，对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综合评估，并在评估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可以进行转化。

投资者转化效力范围仅适用于所告知、申请的基金募集机构。其它基金募集机构不得以此作为参考依据，将投资者自行转化。

第三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决定；

（二）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核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告知投资者核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符合转化条件的普通投资者，要通过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转化申请，同时还要向基金募集机构做出了解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不利后果的意思表示；

(二) 基金募集机构要在收到投资者转化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投资者的转化资格进行核查;

(三) 对于符合转化条件的, 基金募集机构要在 5 个工作日内, 通知投资者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

(四)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以上情况, 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要素, 对申请者进行谨慎评估, 并以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 告知投资者是否同意其转化的决定以及理由。

第三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为投资者建立信息档案, 并对投资者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

基金募集机构要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 避免投资者信息重复采集, 提高评估效率。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填写信息表及历次变动的内容;
- (二) 普通投资者过往风险测评结果;
- (三)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应风险等级变动情况;
- (四) 投资者历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或普通投资者情况及审核结果;
- (五) 基金募集机构风险评估标准、程序等内容信息及调整、修改情况;
- (六) 协会及基金募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告知投资者, 其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告知基金募集机构。基金募集机构还要通过明确的公开方式, 提醒投资者及时告知重大信息变更事项。

第四章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

第三十六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 可以由基金募集机构完成, 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 基金募集机构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基金募集机构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三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所使用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通过适当途径向投资者告知。

第三十八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 至少划分为: R1、R2、R3、R4、R5 五个等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方式, 类型及组织形式, 托管情况, 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基金募集机构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基金募集机构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第五章 普通投资者与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匹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制定普通投资者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匹配的方法、流程，明确各个岗位在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的职责。

匹配方法至少要在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同时在建立对应关系的基础上将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超越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定义为风险不匹配。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机构要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建立以下适当性匹配原则：

（一）C1 型（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1 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C2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2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三）C3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3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 C4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 R4 级及以下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 C5 型普通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的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判断；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除因遗产继承等特殊原因产生的基金份额转让之外，普通投资者主动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不得突破相关准入资格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机构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时，应向其完整揭示以下事项：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三) 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四) 普通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四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销售要遵循以下程序：

(一) 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基金募集机构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或服务，并同时声明，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在基金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基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

(二) 基金募集机构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三) 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告知其该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

(四) 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做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五) 基金募集机构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者服务的，基金募集机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及时更新投资者信息，重新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将调整后的风险承受能力告知投资者。

第五十条 基金募集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基金募集机构还要建立长效机制，

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五十一条 由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或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产品或服务不匹配的,基金募集机构要将不匹配情况告知投资者,并给出新的匹配意见。

第五十二条 协会对基金募集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基金募集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范围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本指引未尽内容,募集机构依据《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予以适用。

第五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起草说明

附表 1-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自然人)

附表 1-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机构)

附表 1-3: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

附表 2-1: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个人版)

附表 2-2: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参考模板(机构版)

附表 3: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附表 4:投资者类型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参考模板

附表 5: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参考模板

附表 6-1: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专业转普通)

附表 6-2:投资者转化表参考模板(普通转专业)

2.5.3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证协发〔2017〕153号）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证券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一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

（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三年收入证明或一年以上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证券经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核验后还应该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

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全面、通俗易懂。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本指引规定的证明材料；
-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 （三）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 （四）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 （五）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前述第（四）项不适用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

等级。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

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相关的纠纷，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关于发布〈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试行模板）〉的通知》同时废止。

2.5.4 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 中期协字〔2017〕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督促期货经营机构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以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向投资者公开销售或者非公开转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指引的要求，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经营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向投资者销售适当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第四条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办法》、本指引及其他规定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五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充分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问卷调查；
- （三）知识测试；
-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六条 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配合经营机构进行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投资者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第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要求，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并实施差异化适当性管理。

第八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经营机构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九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机构投资者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本机构的投资经历等；
 2.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一个月本人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

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经营机构审核通过的, 认定其为专业投资者。

第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至少划分为五类, 由低至高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2、C3、C4、C5类。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可以制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以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一) 问卷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

(二) 问卷问题不少于10个;

(三) 问卷应当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 合理设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 建立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 结合问卷评估结果, 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

经营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 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 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二条 风险承受能力经评估为C1类的自然人投资者,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营机构可以将其认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 可以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流程如下:

(一) 投资者填写转化申请书, 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提交符合转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 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 确认其符合转化要求;

(三) 经营机构同意投资者转化的, 应当向其说明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 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 应当告知其评估结果及理由。

第十四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应当书面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普通投资者的标准, 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评估、匹配与管理义务。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数据库, 收录投资者信息并及时更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一) 《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

(二) 投资者在本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所产生的失信行为记录;

(三) 投资者历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级时间、评级结果等;

(四)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者不同类别投资者转化的申请及审核记录等;

(五) 中国证监会、协会及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保障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正常运行,有效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求。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应纳入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系统运维管理体系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利用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及交易行为记录等信息,持续跟踪和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必要时调整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营机构调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应当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交投资者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三章 产品(服务)分级

第十八条 协会负责制定期货行业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如产品或服务发生变化,协会应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名录。

第十九条 期货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原则上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 R1、R2、R3、R4、R5 级。

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协会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可以由经营机构自主确定,但应当至少包含本指引规定的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综合考虑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审慎评估、划分风险等级。

经营机构应当制作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要件审核,审慎向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确认受托机构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要求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 etc 能力。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适当性匹配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按照“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下列匹配要求:

- (一)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期望收益等符合投资者的投资目标;
- (二) 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符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规定的其他匹配要求。

第二十四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

下标准确定：

（一）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后，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特别风险警示书，确认其已知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特征、风险高于投资者承受能力的事实及可能引起的后果。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可能的风险事项及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经营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适当性义务：

（一）追加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二）向投资者提供特别风险警示书，揭示该产品或服务的高风险特征，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给予投资者至少 24 小时的冷静期或至少增加一次回访告知特别风险。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第五章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内控管理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了解投资者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二）投资者分类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三）了解产品或服务​​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四）产品或服务分级的依据、方法和流程；

（五）适当性匹配的标准、方法和流程；

（六）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部制度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投资者履行本指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的，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销售隔离机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投资者的分类评估、产品与服务的分级评估，以及投资者与产品或服务的匹配。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三十四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
- （六）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适当性培训，提高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管理知识与技能，不断提升适当性执业规范水平。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专门部门对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并于每年的三月底及九月底前形成半年度自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制度建设、适当性评估与匹配、数据库管理、培训记录、资料保管、投诉处理、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情况。

经营机构发现违反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从业人员的适当性工作履职情况、投诉情况等纳入监督问责机制，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经营机构不得采取可能鼓励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销售不适当产品或提供不适当服务的考核、激励机制或措施。

第三十八条 经营机构可以向投资者披露本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制度，协会鼓励经营机构通过网站、经营场所等披露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服务分级政策和自查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四十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

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将适当性纠纷处理纳入本机构的投诉管理办法,明确纠纷的处理机制。投资者提出调解的,经营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优先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二条 协会可采取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经营机构建立和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

第四十三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协会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时违反本指引的,协会将依据自律规则规定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经营机构与投资者之间发生适当性纠纷,可以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者电子形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机构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附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和补充,但不得低于本指引及附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七条 除境外期货经营机构转委托代理开展特定品种交易的情形外,经营机构向境外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指引规定。

第四十八条 经理事会同意,协会发布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所规定条款与其它证券期货自律规则条款内容发生竞合的,在不与《办法》内容、原则、精神、内在逻辑及证监会相关解释相违背的情况下,适用较为严格的规定条款。

第五十条 本指引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归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12年9月27日发布、2015年4月3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2010年2月9日发布、2013年9月3日修订发布的《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同时废止。

(六) 基金服务类

2.6.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2020年7月10日 证监会令第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维护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竞争秩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是指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办理清算交割、复核审查净值信息、开展投资监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应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基金托管业务。

第四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第五条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托管机构

第八条 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
-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
-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
- （七）基金托管部门配备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

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八)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九)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基金托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其境外总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基金托管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具有健全的清算、交割业务制度，清算、交割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及时汇划到账；

(二) 从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安全接收交易结算数据；

(三) 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业务机构的系统安全对接；

(四) 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第十条 申请人的基金托管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和相关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基金托管部门的营业场所相对独立，配备门禁系统；

(二) 能够接触基金交易数据的业务岗位有单独的办公场所，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三) 有完善的基金交易数据保密制度；

(四) 有安全的基金托管业务数据备份系统；

(五) 有基金托管业务的应急处理方案，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 年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三) 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

(四) 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

(五)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

(六) 关于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

(七) 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基金清算、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从业人员管理、保密与档案管理、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应急处理及其他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所需的规章制度；

(八) 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的，还应当报送其总行的下列材料：

(一) 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基金托管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

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二) 对该分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相应流动性支持机制的说明；

(三) 与该分行之间系统隔离、访问控制、信息隔离等安全保障制度及措施，以及规范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的说明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程序终止。

第十四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办法等规定要求，完成基金托管业务的筹备工作，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验收，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向中国证监会申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对外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基金托管人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八)项、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在申请募集基金时，拟任基金托管人应不存在因与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第三章 托管职责的履行

第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在与基金管理人订立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前，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角度，对涉及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基金费用、收益分配、会计估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条款进行评估，确保相关约定合规清晰、风险揭示充分、会计估值科学公允。在基金托管协议中，还应当对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协作等职责进行详细约定。

第十六条 外国银行分行的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外国银行分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应当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约定其总行履行的各项义务，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发生重大风险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等。

外国银行总行应当根据分行托管规模，建立相应的流动性支持机制。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相关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为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交易必需的相关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独立与完整；

(二) 建立与基金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定期核对资金头寸、证券账目、净值信息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与申购资金的到账、赎回资金的支付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与到账情况，并对基金的会计凭证、交易记录、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档案保存 20 年以上；

(三)对基金财产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负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监管机构及审计要求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为其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托管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承担市场结算参与人职责的,应当建立健全结算风险防控制度和监测系统,动态评估不同产品和业务的结算风险,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签订结算协议或者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收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基金清算交收过程中,出现基金财产中资金或证券不足以交收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督促基金管理人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核算,对各类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予以定期评估。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重大错误或者估值出现重大偏离的,应当提示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基金托管协议,对基金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基金财务报告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并出具意见,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出具托管人报告,就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制定基金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当发现基金管理人发出但未执行的指令或者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依法履行通知基金管理人等程序,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持续跟进基金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的上述违规失信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及时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对所托管基金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有关收益分配约定情况进行定期复核,发现基金收益分配有违规失信行为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三条 对于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等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法履行对外披露与报告义务。

第二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在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后,不得长期不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垄断市场,不得违反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托管的基金财产委托他人托管。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基金托管规模、产品类别、服务内容、业务处理难易程度等因素，与基金管理人协商确定基金托管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方法。

基金托管费用的计提方式和计算方法应当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列示。

第四章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托管相关准入管理、业务活动、信息系统和人员考核等方面的集中统一管理，不得以承包、转委托等方式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基金托管人应当每年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由托管人内部审计部门组织，针对基金托管法定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开展相关审查与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不得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与本机构其他业务保持独立，隔离业务风险，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完善安全保障措施，保护基金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机构、个人提供基金业务数据及投资者信息。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严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者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健全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对基金托管部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及投资基金等相关活动的管理。

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一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托管业务发展及其风险控制的需要，不断完善托管业务信息技术系统，配置足够的托管业务人员，规范岗位职责，加强职业培训，保证托管服务质量。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托管协议约定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资产托管人开展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应当对境外资产托管人进行尽职调查，制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健全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理制度，加强对境外资产托管人的监督与约束。

第三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在法定托管职责之外依法开展基金服务外包等增值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的团队与业务系统，与原有基金托管业务团队之间建立必要的业务隔离，有效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商业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实施日常监管。商业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中国证监会可商中国银保监会取消基金托管资格,给予警告、罚款;中国银保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形,责令申请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其给予警告、罚款,或者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基金托管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基金托管资格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下列信息报送义务:

- (一) 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
- (二) 基金托管业务运营情况报告;
- (三) 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年度评估报告;
-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八条 当基金托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 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发生重大变更;
- (二) 托管人或者其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三) 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四) 托管人及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调查;
- (五) 涉及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 (六) 与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对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
- (二)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其有关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 检查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中国证监会进行现场检查后，应当向被检查的基金托管人出具检查结论。基金托管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四十条 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不满足《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准入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法定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等情形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九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中国证监会可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依法给予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罚款，可以并处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中国银保监会可以并处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 （一）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整改验收的；
- （二）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商业银行及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银行在内地设立的分行，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同时废止。

2.6.2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2020 修订)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符合条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业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基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除商业银行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第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其托管资格。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第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部门设置能够保证托管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并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托管业务技术系统;

(三)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低于部门员工人数的 1/2;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 8 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核算、监督等核心业务岗位人员应当具备 2 年以上托管业务从业经验;

(四)具备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完整与独立的条件,不从事与托管业务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能够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集中清算、交割;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净资产专项验资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说明;

(三) 设立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确保部门业务运营完整与独立的说明和承诺,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办公场所平面图、安全监控系统及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四)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拟任执业人员名单、履历、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专业培训及岗位配备情况;

(五)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有关条件的报告,基金清算、交割系统的运行测试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设计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能力测试报告;

(六) 部门业务规章制度;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满足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八) 开办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七条 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办理基金托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手续。

第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非银行金融机构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从业人员的各项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九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履行各项基金托管法定职责,并针对基金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十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及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不得将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其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

第十一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与本机构其他业务运作保持独立,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隔离业务风险,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对所托管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相关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泄露相关信息和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为其托管的基金选定具有基金托管

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资金存管银行，并开立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托管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第十四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依法承担作为市场结算参与人的相关职责，为基金办理证券与资金的清算与交割，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结算协议或在基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结算条款，明确双方在基金清算、交割及相关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

第十五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公开募集基金托管业务，应当从托管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其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不足以赔偿上述损失的，应当使用其他固有财产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本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6.3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2020 修订）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投资建议服务内容包括投资的品种选择、投资组合以及理财规划建议等。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合规管理，健全内部控制，防范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第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实行自律管理，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制定相关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七条 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应当保证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数量、业务能力、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与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按照公司制定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 (二) 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三)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四) 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 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 (五)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和公司网站, 公示前款第(一)、(二)项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风险揭示书, 并由客户签收确认。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要求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 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并对协议实行编号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二)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 (三) 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 (四) 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 争议或者纠纷解决方式;
- (六) 终止或者解除协议的条件和方式。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应当约定,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收到客户解除协议书面通知时,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解除。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顾问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 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 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不足以支持证券投资顾问服务需要的, 应当向其他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购买证券研究报告, 提升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顾问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 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鼓励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说明与其投资建议不一致的观点, 作为辅助客户评估投资风险的参考。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 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应当建立客户回访机制, 明确客户回访的程序、内容和要求, 并指定专门人员独立实施。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应当建立客户投诉

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与客户协商并书面约定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安排，可以按照服务期限、客户资产规模收取服务费用，也可以采用差别佣金等其他方式收取服务费用。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以公司账户收取。禁止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规范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禁止对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应当遵守《广告法》和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广告宣传内容不得存在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广告宣传方案和时间安排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媒体所在地证监局报备。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举办地证监局报备。

第二十七条 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执行本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二）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

（三）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的数据信息来源；

（四）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当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人员培训，提升证券投资顾问的职业道德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合作方式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对服务方式、报酬支付、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投资顾问人员，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清理违规业务、责令暂停新增客户、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附带向客户提供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投资建议服务,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作出协议约定、单独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其投资建议服务行为参照执行本规定有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6.4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2020 修订）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关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港股通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下列活动，适用本规定：

（一）经香港机构授权，证券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称港股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

（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以下称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本规定所称港股通股票，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规定的港股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

第三条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转发港股研究报告，但最近 3 年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除外。

第四条 证券公司转发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对该香港机构进行审查，确保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并具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经验。

第五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其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牌照，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港股研究报告转发审查机制，安排证券分析师、合规管理人员对港股研究报告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 （一）在港股研究报告上署名的香港机构人员已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
- （二）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程序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 （三）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 （四）除对港股通股票进行行业可比分析的需要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港股研究报告不得就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证券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证券公司不得转发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港股研究报告。

第七条 香港机构应当确保其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授权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

行为，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香港机构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香港机构应当确保港股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研究方法、分析结论等符合前述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发布对象公平对待、利益冲突防范、信息披露、跨越隔离墙行为管理、静默期安排、留痕管理方面符合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

香港机构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发布行为对证券公司承担责任，证券公司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转发行为对客户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证券公司的需求，香港机构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证券公司转发邮件方式，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但证券公司应当陪同参与，确保交流方式与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并记录交流情况。

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香港机构的持牌代表和销售人员不得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

第九条 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符合内地和香港有关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不得委托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香港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禁止行为等事项。

香港机构应当承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香港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签署的承诺书、香港机构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一）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金融机构控制；
- （二）提供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3 年以上，且有 20 名以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
- （三）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5 年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港元或者等值货币。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除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备案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在签订协议 5 个工作日前，向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说明选择该香港机构理由的专项报告，重点说明其专业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该专项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具专门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报告审慎评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该香港机构证

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风险情况，未提异议的，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注册或者备案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香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香港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备案的证明文件；
- （三）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香港机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 （四）香港机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主要制度的说明；
- （五）香港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香港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内地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 （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香港机构签订的协议；
- （八）就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揭示风险的材料。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原件为其他语言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简体中文翻译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 （二）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出现控股股东变更、负责人员变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终止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和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名称、关联关系及各自承担的责任；
- （二）港股研究报告发布时署名持牌代表的姓名和在香港证监会的中央编号；
- （三）证券公司对港股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的证券分析师的姓名和登记编码；
- （四）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时间；
- （五）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与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使用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记录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时间、方式、内容和依据等信

息。

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机构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境外机构就境内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6.5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4月17日 证监会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咨询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业务界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是指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 【业务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下列类别：

（一）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的经营性活动。

（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建议，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或者按规定代理客户办理交易申请的经营性活动。

（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是指对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或者部分走势进行分析预测，或者对于股票、债券等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价值、价格波动等进行分析，并向客户发布研究报告或者分析意见，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性活动。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四条 【经营原则】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业务规范，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范围和规模与其资本实力、人力资源状况、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持牌经营】 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建议的，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应当是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使用“证券投资咨询”“基金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等字样或者近似名称开展经营性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管理型投顾】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机构，可以向客户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在客户授权范围内代理客户办理交易申请等事项。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八条 【准入条件】 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
- （二）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法人治理结构良好；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 （四）具有与所从事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信息技术系统和业务设施，以及健全高效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
- （五）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六）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股东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最近 3 年或者自成立以来未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除满足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净资产不低于 5 亿元；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在金融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或者在证券投资、资产管理行业从业 10 年以上且业绩良好，从业期间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通过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 5% 以下股份的股东除外；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存在境外股东的，境外股东应当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还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第十条 【一参一控】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十一条 【申请与审批】 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根据业务类别，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申请材料。申请期间申请材料涉及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应当自变化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材料。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获得核准或者注册的，申请人应当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取得或者换发业务许可证。取得或者换发业务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三章 内部管理与业务规范

第十二条 【法人治理与内控合规】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规范运营，在场地、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比照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并全面、有效覆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突出主业，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性活动。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集中统一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对其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从业人员、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等，应当经公司内部集中统一的决策程序生成和调整，从业人员仅负责相关信息的传递和讲解，不得自行生成或者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其住所地省一级地方行政区划以外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在其住所地省一级地方行政区划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人员资质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业务推广，客户招揽，合同签订，投资建议或者研究报告的形成与提供，设计、运营、维护与投资建议有关的算法和模型，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各业务环节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执业登记或者注册；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或者 5 年以上其他金融从业经历，并具有 2 年以上所负责业务的管理工作经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单一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或者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具备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同时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基金投资顾问或者发布研究报告等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具备规定的从业条件或者资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合计不得少于 20 人。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聘用最近 5 年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重大监管措施、行政处

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和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均不得与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相互兼任。

第十五条 【人员从业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标明所在机构名称、本人姓名及执业登记编码，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提供服务，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第十六条 【信息系统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覆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推广、客户招揽、合同签订、投资建议或者研究报告的形成和提供、信息披露、风险揭示、投诉处理等所有业务环节，实现全过程书面或者电子留痕，并建立符合规定的灾难备份系统和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客户利益优先】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应当严格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不得为自身或者第三人的利益损害客户的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公平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的识别、评估、披露、处理等机制，不得采用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收费方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不得向客户提供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服务，有充分证据证明相关服务有利于客户，且如不提供相关建议可能损害客户利益的除外，但应当事先向客户披露关联关系并取得客户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适当性管理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对服务方式、费用及报酬支付、违约责任、投诉处理等作出约定，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充分了解客户，对客户进行分类，并对所提供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实施风险评级、分类管理，遵循风险匹配的原则，充分揭示风险，向客户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的特别保护】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可以向专业投资者提供股票、结构化产品、证券衍生品等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原则上不得向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客户提供前款规定的服务，明确向客户告知其不适合接受前款规定的服务后，客户仍主动要求接受相关服务的除外，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次投资建议事先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显著方式说明可能产生的最大损失，并由客户签署风险告知书；

（二）投资建议由生成投资建议的部门以外的独立研究部门出具可行性研究意见，并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或者分析意见的支持；

（三）采用组合投资的方式提供投资建议，且建议投资于单一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不得超过 10%；

（四）单个从业人员服务的客户数量不超过 50 人；

（五）对现场服务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对互联网等非现场服务全过程电子化留痕、存

档；

(六) 能够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对投资建议相关的关联交易、同日同向或者反向交易等实施有效监控；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要求。

第二十条 【外包限制】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为其提供研究报告，投资建议，算法和模型的设计、运营、维护等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因委托行为免除其自身对客户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性规定】 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传播虚假、误导性或者存在重大遗漏的信息；
- (二) 向客户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三) 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损失；
- (四) 侵占、挪用客户财产；
- (五) 利用客户资产或者职务便利为客户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六)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建议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七) 出租、出借、转让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或者以承包、出租、出借、合资、合作、委托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交由他人经营管理；
- (八) 为违法违规或者故意规避监管的证券基金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 (九)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股东的禁止性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 (二) 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权，或者认购、受让或者实际控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权；
- (三) 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经营活动；
- (四) 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利用客户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风险准备金】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或者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应当由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账户进行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除用于弥补因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原因给客户造成的损失，或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外，不得使用风险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资料保存】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送和审计】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自每月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月度报告；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发生重大异常或者突发事件的，应当不晚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临时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六条 【备案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地址或者经营场所；

（二）合并、分立，停业、解散；

（三）变更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四）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五）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或者提供融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发现备案事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注册资本、营业场所或者法定代表人的，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业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检查机制】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有权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相关信息、材料，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情况进行非现场或者现场检查。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业人员等应当配合检查、调查，提供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业务许可展期】 本办法实施后申请获得核准或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业务许可有效期为 3 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需要延展业务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业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展期：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

（二）有效期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两次以上暂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的；

（三）有效期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且未实施有效整改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展期申请,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展期决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许可证自动失效,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

第二十九条 【不展业注销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在业务许可有效期内决定不再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应当申请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缴回业务许可证。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在业务许可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持续未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缴回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条 【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暂停业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前,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一条 【援引上位法的处罚】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以及《咨询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依据《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被撤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注销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或者业务许可证失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第三十二条 【本规章依法可设立的处罚】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执行监管决定,《证券法》《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者罚则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特别规定一】 证券公司为其证券经纪业务客户附带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为其基金销售客户附带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且未就该附带服务单独签订合同、单独收取费用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的限制,但其投资顾问服务行为应当遵守本办法有关要求,且不得提供管理型投资顾问服务。

依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的,不受本办法第六条的限制,但应当遵守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并在首次开

展业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特别规定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通过其全资下设机构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可以按照合并口径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合格境外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程序化咨询】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运用算法、模型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向客户提供自动化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向其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技术方案、模型参数、投资逻辑等信息、资料。

第三十六条 【过渡期安排】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未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但依照有关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应当在 1 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或者注册。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入股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的股东，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5 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或者向专业投资者以外的客户提供高风险资产投资顾问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得新增上述业务，存量业务到期了结。

逾期未达到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业务；拒不规范整改的，依据《基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咨询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相关定义】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证券，包括境内外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等证券；
- （二）控股股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确定；
- （三）专业投资者，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关于规范面向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行为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1）207 号）同时废止。

2.6.6 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3月1日 中基协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规范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基金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业务，适用本办法。服务机构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就其参与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完成登记并已成为协会会员的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顾问等业务的相关规定，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机构权利义务】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依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防止利益冲突，保护私募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服务机构不得将已承诺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第四条 【财产独立】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应当独立于服务机构的自有财产。服务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服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不属于其破产或清算财产。

第五条 【管理人权利义务】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并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制定业务委托实施规划，确定与其经营水平相适应的委托服务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前，应当对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了解其人员储备、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专业能力、诚信状况等情况；并与服务机构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服务机构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进行持续关注和定期评估。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六条 【行业自律】协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服务机构及其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服务机构的登记

第七条 【风险提示】协会为服务机构办理登记不构成对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持续合规

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的保证。服务机构在协会完成登记之后连续 6 个月没有开展基金服务业务的，协会将注销其登记。

第八条 【登记要求】申请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

（三）经营运作规范，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组织架构完整，设有专门的服务业务团队和分管服务业务的高管，服务业务团队的设置能够保证业务运营的完整与独立，服务业务团队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和安全防范措施；

（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具备安全、独立、高效、稳定的业务技术系统，且所有系统已完成包括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在内的业务联网测试；

（六）负责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部门负责人、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所有从业人员应当自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七）申请机构应当评估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设置相应的防火墙制度；

（八）申请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及相关标准，建立网络隔离、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

（九）申请开展信息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或者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同类应用服务经验，具有开展业务所有需要的人员、设备、技术、知识产权以及良好的安全运营记录等条件；

（十）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登记材料】申请登记的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诚信及合法合规承诺函；

（二）内控管理制度、业务隔离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三）信息系统配备情况及系统运行测试报告；

（四）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团队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定及包括分管领导、业务负责人、业务人员等在内的人员基本情况；

（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服务协议或意向合作协议清单；

（六）涉及募集结算资金的，应当包括相关账户信息、募集销售结算资金安全保障机制的说明材料，以及协会指定的中央数据交换平台的测试报告等；

（七）法律意见书；

（八）开展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商业计划书；

（九）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登记流程】登记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规定的，协会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服务机构提交的登记材料完备且登记材料符合要求的，协会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登记函并公示。

第三章 基本业务规范

第十一条 【协议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基金合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收费方式和业务费率、保密义务等。除基金合同约定外，服务费用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备忘录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经纪商等相关方，应当就账户信息、交易数据、估值对账数据、电子划款指令、投资者名册等信息的交互时间及交互方式、对接人员、对接方式、业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签订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对私募基金服务事项进行单独约定。其中，数据交互应当遵守协会的相关标准。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执行贯彻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各项规定，设定合理、清晰的费用结构和费率标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收费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提供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的安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财产和投资者财产。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开展服务业务的营运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评估私募基金服务的潜在风险与利益冲突，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执行信息隔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第十六条 【基金服务与托管隔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被委托担任同一私募基金的服务机构，除该托管人能够将其托管职能和基金服务职能进行分离，恰当的认识、管理、监控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披露给投资者。

第十七条 【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服务所涉及的资料。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服务的，登记数据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第十八条 【专项审计】服务机构每年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服务业务的内部控制与业务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金融机构，每年可以选择由该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责任分担】服务机构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违反服务协议、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再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与服务机构进行责任分配与损失追偿。

第四章 基金份额登记服务业规范

第二十条 【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建立并管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负责基金份额的登记及资金结算、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保管投资者名册、法律法规或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的数据，是投资者权利归属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募集结算资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基金募集机构归集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进行资金清算，在合格投资者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资金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

第二十二条 【资金账户安全保障】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包括募集机构开立的募集结算资金归集账户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注册登记账户。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应当由监督机构负责实施有效监督，监督协议中应当明确监督机构保障投资者资金安全的连带责任条款。其中，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和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做好内部风险防范。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部控制机制】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将划款指令的生成与复核相分离，对系统重要参数的设置和修改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切实保障募集结算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开立要求】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账户类业务（如开立、变更、销户等）时，应当就投资者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募集机构进行书面约定。

投资者是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与募集机构约定，采取将该基金的托管资金账户或者专门的基金财产资金账户作为收付款的唯一指定账户等方式保障投资者财产安全。

第二十五条 【份额确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根据募集机构提供的认购、申购、认缴、实缴、赎回、转托管等数据和自身资金结算结果，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初始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名册。

第二十六条 【资金交收风险】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进行份额登记时，如果与资金交收存在时间差，应当充分评估资金交收风险。法律授权下执行担保交收的，应当动态评估交收风险，提取足额备付金；在非担保交收的情况下，应当与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募集机构书面约定资金交收过程中不得截留、挪用交易资金或者将资金做内部非法轧差处理，以及在发生损失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第二十七条 【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交收路径进行募集结算资金划付。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未按照约定进行汇款或提交正确的汇款指令，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拒绝操作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份额变更】基金份额以协议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转让等方式发生变更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在募集机构履行合格投资者审查、反洗钱等义务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证明文件及资金清算结果，结合自身业务规则变更基金账户余额，相应办理投资者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关于计提业绩报酬】基金合同约定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业绩报酬计算过程及结果的准确性，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第三十条 【数据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根据协会的规定将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在发生变更的 T+1 日内备份至协会指定数据备份平台。

第三十一条 【自行办理份额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参考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章 基金估值核算服务业规范

第三十二条 【基本职责】从事私募基金估值核算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估值核算机构）的基本职责包括：开展基金会计核算、估值、报表编制，相关业务资料的保存管理，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以及法律法规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估值依据】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开展估值核算服务，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协会的估值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和服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估值频率、估值流程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核算。

第三十四条 【估值频率】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至少保证在开放式基金申赎，封闭式基金扩募、增减资等私募基金份额（权益）发生变化时进行估值。

第三十五条 【与托管人对账】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操作备忘录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法律文本的约定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账务，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第三十六条 【差错处理】当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及时纠正，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根据服务协议约定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披露及报告义务。

第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基金估值核算机构应当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地披露基金产品净值，编制和提供定期报告等基金产品运作信息。

第三十八条 【附属服务】在协会完成基金估值核算登记的服务机构可以提供基金绩效分析、数据报送支持等附属服务。

第六章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业规范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定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是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其他服务机构提供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其中，私募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包括销售系统、投资交易管理系统、份额登记系统、资金清算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

第四十条 【提供系统要求】服务机构提供基金业务核心应用系统的，不得从事与其所提供系统相对应的私募基金服务业务，不得直接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可以提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安全保障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风控要求】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单只基金开立独立证券账户，单个证券账户不得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得直接进行投资业务操作，不得代为行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平仓和交易职责。

第四十二条 【风控检查】提供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机制，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及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防范

私募基金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指令在发送到交易场所之前应当经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风控检查，不得绕过风控检查直接下单到交易场所。

第四十三条 【销售系统服务要求】提供销售系统的服务机构应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书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系统涉及基金电子合同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中应依法承担的投资者适当性和真实性核查等责任不因签署电子合同平台的外包协议而免除。

第四十四条 【接口管理】服务机构提供核心应用系统的，应当保证数据通讯接口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协会颁布的接口规范标准要求；无接口规范标准的，数据接口应当具备可兼容性，不得随意变更。服务机构应当向客户提供开发接口和完整的数据库表结构设计，开发接口应当能够覆盖客户的全部数据读写。

第四十五条 【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的安全】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设置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的安全。在所有信息技术系统发布前对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进行严格的审查 and 充分的测试，并积极协助客户进行上线前的验收工作。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技术系统架构】信息技术系统架构设计应当实现接入层、网络层、应用层分离，方便进行网络防火墙建设管理。信息技术系统架构应当能够支持系统负载均衡 and 性能线性扩张，通过增加硬件设备可以简单实现产品性能的扩充。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技术系统管理】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其信息技术系统有足够的业务容量 and 技术容量，并能够满足市场可能出现的峰值压力需求，并根据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客户的需求及时提供系统的升级、维护服务。服务机构应当对信息技术系统缺陷实施应急管理机制，一旦发现缺陷，应当立即通知信息技术系统使用人并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第四十八条 【数据安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其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其中涉及核心业务处理的信息系统应当部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并配合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

服务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获取的客户信息、业务资料等数据的存储与备份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相关数据的保密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保护客户隐私，严守客户机密。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九条 【报告义务】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服务业务情况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协会报送运营情况报告。服务机构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协会报送审计报告。服务机构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分管基金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更新登记信息。

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通过一次或多次股权变更，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5% 以上股东 or 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整体构成变更持股 20% 以上股东 or 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20%，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重大信息变更申请。

发生重大事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关于服务机构需要报送的投资者信息和产品运作信息的规范，由协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条 【协会职责】协会对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一条 【投诉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服务机构可以按照规定向协会投诉或举报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第五十二条 【一般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至第十条、第三章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第六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第七章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协会可以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强制参加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严重违规责任】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五章第三十三条、第六章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服务机构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协会可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加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四条 【多次违规处分】一年之内服务机构两次被要求限期改正，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服务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协会可以采取撤销服务机构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暂停或取消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五十五条 【诚信记录】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违规行为被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计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六条 【行政与刑事责任】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适用】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业务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八条 【生效】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九条 【解释】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2.6.7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

(2016年4月15日 中基协发〔201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的募集行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统称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可以自行募集其设立的私募基金,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募集私募基金。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私募基金的募集活动。

本办法所称募集行为包含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第三条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包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募集服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为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监督、份额登记等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服务的机构。前述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中国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务外包服务相关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包含原基金销售资格),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应当参加后续执业培训。

第五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募集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募集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基金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侵占基金财产和客户资金、利用私募基金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活动。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受托人义务，承担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受托责任。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不得因委托募集免除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基金销售协议，并将协议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权利义务划分以及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部分作为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销售机构负责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内容。

基金销售协议与作为基金合同附件的关于基金销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基金合同附件为准。

第九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以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或者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机构应当确保投资者已知悉私募基金转让的条件。

投资者应当以书面方式承诺其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第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对投资者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不得对外披露。

第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

本办法所称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是指由募集机构归集的，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与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间划转的往来资金。募集结算资金从投资者资金账户划出，到达私募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之前，属于投资者的合法财产。

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会员。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第十四条 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第十五条 私募基金募集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 特定对象确定；
- (二)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
- (三) 基金风险揭示；
- (四) 合格投资者确认；
- (五) 投资冷静期；
- (六) 回访确认。

第三章 特定对象的确定

第十六条 募集机构仅可以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品牌、发展战略、投资策略、管理团队、高管信息以及由中国基金业协会公示的已备案私募基金的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募集机构应当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未经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不得向任何人宣传推介私募基金。

第十八条 在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募集机构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投资者的评估结果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年。募集机构逾期再次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时，需重新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同一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持有期间超过3年的，无需再次进行投资者风险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主动申请对自身风险承担能力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九条 募集机构应建立科学有效的投资者问卷调查评估方法，确保问卷结果与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自愿的前提下获取投资者问卷调查信息。问卷调查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投资者基本信息，其中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年龄、学历、职业、联系方式等信息；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工商登记中的必备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 财务状况，其中个人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金融资产状况、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的比例等信息；机构投资者财务状况包括净资产状况等信息；

(三) 投资知识, 包括金融法律法规、投资市场和产品情况、对私募基金风险的了解程度、参加专业培训情况等信息;

(四) 投资经验, 包括投资期限、实际投资产品类型、投资金融产品的数量、参与投资的金融市场情况等;

(五) 风险偏好, 包括投资目的、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出现波动时的焦虑状态等。

《私募基金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与格式指引(个人版)》详见附件一。

第二十条 募集机构通过互联网媒介在线向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之前, 应当设置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 投资者应承诺其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前述在线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资者如实填报真实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
- (二) 募集机构应通过验证码等有效方式核实用户的注册信息;
- (三) 投资者阅读并同意募集机构的网络服务协议;
- (四) 投资者阅读并主动确认其自身符合《私募办法》第三章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 (五) 投资者在线填报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问卷调查;
- (六) 募集机构根据问卷调查及其评估方法在线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第四章 私募基金推介

第二十一条 募集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建立科学有效的私募基金风险评级标准和方法。

募集机构应当根据私募基金的风险类型和评级结果, 向投资者推介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私募基金。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制作并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除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募集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使用推介材料向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外, 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使用、更改、变相使用私募基金推介材料。

第二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 揭示投资风险, 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 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 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私募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类型;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基金管理团队等基本信息;
- (三) 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含相关诚信信息);
- (四) 私募基金托管情况(如无, 应以显著字体特别标注)、其他服务提供商(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管机构等), 是否聘用投资顾问等;
- (五) 私募基金的外包情况;
- (六) 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

- (七) 私募基金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
- (八) 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
- (九) 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 (十) 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如认购、赎回、转让等限制、时间和要求等）；
- (十一) 私募基金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十二)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十三) 明确指出该文件不得转载或给第三方传阅；
- (十四) 私募基金采取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形式的，应当明确说明入伙（股）协议不能替代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说明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公司法》，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依法应当由全体合伙人、股东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或变更合伙人、股东的，并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履行申请设立及变更登记手续；
- (十五) 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 (二) 推介材料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投资者最低收益，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 (四) 夸大或者片面推介基金，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
- (五) 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
- (六) 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 6 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
- (七) 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八)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九) 恶意贬低同行；
- (十) 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
- (十一) 推介非本机构设立或负责募集的私募基金；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募集机构不得通过下列媒介渠道推介私募基金：

- (一) 公开出版资料；
- (二) 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
- (三) 海报、户外广告；
- (四) 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
- (五) 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
- (六)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
- (七)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
- (八) 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合格投资者确认及基金合同签署

第二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募集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外包事项所涉风险、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等；

(二) 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包括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税收风险等；

(三) 投资者对基金合同中投资者权益相关重要条款的逐项确认，包括当事人权利义务、费用及税收、纠纷解决方式等。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二。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

募集机构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确保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二十八条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一)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二)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二十九条 各方应当在完成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后签署私募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

(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二)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其他私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冷静期的约定可以参照前款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也可以自行约定。

第三十条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 (二) 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 (三) 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 (四) 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 (五)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 (六)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 (七)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 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缴纳的认购基金款项。

第三十二条 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一)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二)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 (三) 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 (四)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的，可不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按照相关自律规则，对会员及登记机构的私募基金募集行为合规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会员及登记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私募基金的，中国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

第三十五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要求限期改正、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视情节轻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募集机构采取暂停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业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募集机构在开展私募基金募集业务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募集机构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募集机构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并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就其参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环节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采取相关自律措施。

第四十条 投资者可以按照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募集行为。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募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被中国基金业协会采取相关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机构、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2.6.8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6年2月4日 中基协字〔2016〕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指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具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一私募基金存在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和责任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披露信息的,不得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私募基金运行情况将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应当依法对所获取的私募基金非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中国基金业协会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披露。

第八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依据本办法对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基金合同;
- (二) 招募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三)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四) 基金的投资情况;
- (五)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八)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九)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条 私募基金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 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
- (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四)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六)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七) 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向境内投资者募集的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应当尽量采用简明、易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章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内容应当如实披露基金产品的基本信息，与基金合同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如招募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一)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 (二)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 (三)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 (四)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 (五)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 (六)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

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 (七)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 (八)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第四章 基金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合同中应当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十七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 (二) 基金的财务情况；
- (三)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 (四)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 (五)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 (六)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一)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四)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五)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六)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七)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八)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九)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十)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十一)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十二)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十三)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并按要求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上传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频度、披露方式、披露责任以及信息披露渠道等事项;

(二)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流程、渠道、应急预案及责任;

(四)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披露指引,指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基金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事项的,基金备案过程中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投诉或举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一)、(二)、(三)、(四)、(七)所述行为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视情节轻重对基金管理人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撤销管理人登记或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基金业协会可采取要求参加强制培训、行业内谴责、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认为不适当人选、暂停或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一年之内两次被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纪律处分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可对其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在两年之内两次被采取加入黑名单、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由中国基金业协会移交中国证监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金业协会负责解释。

2.6.9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2018年3月30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一、总则

（一）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专业化估值，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所称的私募基金，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本指引所称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是指私募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对于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交易不活跃的企业，其股权估值参考本指引执行。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照本指引执行。其他类型的投资基金在对其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时，参考本指引执行。

（五）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第（三）、（四）条进行估值，应当在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基金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对估值方法和估值参数等承担最终责任，并定期对估值结论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重大偏差。

（七）本指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估值原则

（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估值日估计各单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具有相同资产特征的投资每个估值日采用的估值技术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方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自律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指引中所指估值技术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估值技术含义相同，估值方法是指对估值技术的具体应用。

（二）如果非上市股权投资采用的货币与私募基金的记账货币不同，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将投资货币转换为记账货币。

（三）在确定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可能影响公允价值的具体投资条款做出相应的判断。

（四）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基金管理人都应假定估值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公允价值。

(五) 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被投资企业发行的不同轮次的股权,若各轮次股权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存在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考虑各轮次股权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并对其分别进行估值。

(六) 在估计某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从该股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谨慎选择使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采用合理的市场数据。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各种估值方法形成的估值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结合各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估值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相关因素,综合判断后确定最合理的估值结果。

(七)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情景分析的方式综合运用多种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可以从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各种潜在退出方式出发,在不同退出方式下采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并结合各退出方式的可实现概率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综合分析。

(八) 非上市股权成功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采用其他退出方式实现的退出价格与私募基金持有非上市股权期间的公允价值估计之间可能存在重大差异,基金管理人必须对此差异予以关注并进行分析,即通过分析下列问题提升基金管理人今后的估值水平:1、在估值日,确认哪些信息是已知的或可获取的;2、上述信息是如何反映在最近的公允价值估计中的;3、以上市后的公允价值或退出价格为参照,之前的公允价值估值过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上述信息。

三、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考虑的各种因素,并结合自己的判断,采用多种分属不同估值技术的方法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一) 市场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市场法包括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市场乘法、行业指标法。

1、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

(1) 基金管理人可采用被投资企业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对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由于初创企业通常尚未产生稳定的收入或利润,但融资活动一般比较频繁,因此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在此类企业的估值中应用较多。

(2) 在运用参考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最近融资价格的公允性做出判断。如果没有主要的新投资人参与最近融资,或最近融资金额对被投资企业而言并不重大,或最近交易被认为是非有序交易(如被迫出售股权或对被投资企业陷入危机后的拯救性投资),则该融资价格一般不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使用。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应当结合最近融资的具体情况,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影响最近融资价格公允性的因素,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①最近融资使用的权益工具与私募基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在权利和义务上是否相同;
- ②被投资企业的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新投资人提供各种形式的投资回报担保;
- ③新投资人的投资是否造成对原股东的非等比例摊薄;
- ④最近融资价格中是否包括了新投资人可实现的特定协同效应,或新投资人是否可享有

某些特定投资条款，或新投资人除现金出资外是否还投入了其他有形或无形的资源。

(3) 特定情况下，伴随新发股权融资，被投资企业的现有股东会将其持有的一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老股”）出售给新投资人，老股的出售价格往往与新发股权的价格不同。针对此价格差异，基金管理人需要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如老股与新发股权是否对应了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是否面临着不同的限制，以及老股出售的动机等。基金管理人应当结合价格差异形成原因，综合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取值依据。

(4) 估值日距离融资完成的时间越久，最近融资价格的参考意义越弱。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运用最近融资价格法时，应当根据市场情况及被投资企业自身情况的变化判断最近融资价格是否仍可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基金管理人在后续估值日通常需要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与财务预算或预设业绩指标之间出现重大差异；
- ②被投资企业实现原定技术突破的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③被投资企业面对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④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或经营战略发生了重大变化；
- ⑤被投资企业的可比公司的业绩或者市场估值水平出现重大变化；
- ⑥被投资企业内部发生欺诈、争议或诉讼等事件，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5) 若基金管理人因被投资企业在最近融资后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判定最近融资价格无法直接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同时也无法找到合适的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以运用市场乘法法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被投资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自融资时点至估值日的变化，对最近融资价格进行调整。主要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有代表性的财务指标、技术发展阶段、市场份额等，在选择主要业务指标时，应重点考虑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其自身的特点，选择最能反映被投资企业价值变化的业务指标。

2、市场乘法法

(1)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所属行业不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各种市场乘数（如市盈率、市净率、企业价值/销售收入、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等）对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市场乘法法通常在被投资企业相对成熟，可产生持续的利润或收入的情况下使用。

(2) 在运用市场乘法法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参照下列步骤完成估值工作：

①选择被投资企业可持续的财务指标（如利润、收入）为基础的市场乘数类型，查找在企业规模、风险状况和盈利增长潜力等方面与被投资企业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通过分析计算获得可比市场乘数，并将其与被投资企业相应的财务指标结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或企业价值。

②若市场乘法法计算结果为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扣除企业价值中需要支付利息的债务，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前）基础上，针对被投资企业的溢余资产或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其他权益工具（如期权）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及其他相关因素等进行调整，得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

③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复杂，各轮次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存在明显区别，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合理方法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调整后）分配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简单（即同股同权），则可按照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3）市场乘数的分子可以采用股东权益价值（股票市值或股权交易价格）或企业价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基于估值日的价格信息和相关财务信息得出，若估值日无相关信息，可采用距离估值日最近的信息并作一定的调整后进行计算。市场乘数的分母可采用特定时期的收入、利润等指标，也可以采用特定时点的净资产等指标，上述时期或时点指标可以是历史数据，也可采用预期数据。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估值时采用的被投资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与市场乘数的分母在对应的时期或时点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4）在估值实践中各种市场乘数均有应用，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摊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等。基金管理人应当从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发，根据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市场乘数。

（5）在使用各种市场乘数时，应当保证分子与分母的口径一致，如市盈率中的盈利指标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而非全部净利润；市净率中的净资产应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而非全部所有者权益。一般不采用市销率（P/Sales）、市值/息税折摊前利润（P/EBITDA）、市值/息税前利润（P/EBIT）等市场乘数，除非可比公司或交易与被投资企业在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上非常接近。

（6）考虑到被投资企业可能存在不同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在 EV/EBITDA 适用的情况下，通常可考虑优先使用 EV/EBITDA。在 EV/EBITDA 不适用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但需要注意被投资企业应具有与可比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似的财务杠杆和资本结构，并对净利润中包括的特殊事项导致的利润或亏损通常应进行正常化调整，同时考虑不同的实际税率对市盈率的影响。如果被投资企业尚未达到可产生可持续利润的阶段，基金管理人可以考虑采用销售收入市场乘数（EV/Sales），在确定被投资企业的收入指标时，可以考虑市场参与者收购被投资企业时可能实现的收入。

（7）市场乘数通常可通过分析计算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相关财务和价格信息获得。基金管理人应当关注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两种方式得到的市场乘数之间的差异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通过可比交易案例得到的市场乘数，在应用时应注意按照估值日与可比交易发生日市场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校准。

（8）基金管理人应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与非上市股权之间的流动性差异。对于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得到的市场乘数，通常需要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才能将其应用于非上市股权估值。流动性折扣可通过经验研究数据或者看跌期权等模型，并结合非上市股权投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9）对市场乘数进行调整的其他因素包括企业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利润增速、财务杠杆水平等。上述调整不应包括由于计量单位不一致导致的溢价和折扣，如大宗交易折扣。

3、行业指标法

（1）行业指标法是指某些行业中存在特定的与公允价值直接相关的行业指标，此指标

可作为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估值的参考依据。行业指标法通常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运用，此方法一般被用于检验其他估值法得出的估值结论是否相对合理，而不作为主要的估值方法单独运用。

(2) 并非所有行业的被投资企业都适用行业指标法，通常在行业发展比较成熟及行业内各企业差别较小的情况下，行业指标才更具代表意义。

(二) 收益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收益法为现金流折现法。

1、基金管理人可采用合理的假设预测被投资企业未来现金流及预测期后的现金流终值，并采用合理的折现率将上述现金流及终值折现至估值日得到被投资企业相应的企业价值，折现率的确定应当能够反映现金流预测的内在风险。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调整或分配方法将企业价值调整至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现金流折现法具有较高灵活性，在其他估值方法受限制之时仍可使用。

3、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此方法采用的财务预测、预测期后终值以及经过合理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时，需要大量的主观判断，折现结果对上述输入值的变化较为敏感，因此，现金流折现法的结果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特别是当被投资企业处于初创、持续亏损、战略转型、扭亏为盈、财务困境等阶段时，基金管理人通常难以对被投资企业的现金流进行可靠预测，应当谨慎评估运用现金流折现法的估值风险。

(三) 成本法

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使用的成本法为净资产法。

1、基金管理人可使用适当的方法分别估计被投资企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适用的情况下需要对溢余资产和负债、或有事项、流动性、控制权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调整)，综合考虑后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而得到私募基金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如果被投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基金管理人还应参照市场乘数法中提及的分配方法得到持有部分的股权价值。

2、净资产法适用于企业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占有的资产的情况，如重资产型的企业或者投资控股企业。此外，此方法也可以用于经营情况不佳，可能面临清算的被投资企业。

2.6.10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 经理登记的通知

(2019年7月2日 中基协字〔2019〕346号)

各机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8〕151号)、《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9〕4号)等有关规定,为推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登记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投资经理登记条件

投资经理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及职业操守,最近3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关于考试科目与资格注册

根据《关于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基协字〔2017〕100号)等规定,投资经理应通过考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可的考试科目包括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与业务规范》、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该两个科目已停止组织考试)。投资经理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考试的,可由所在任职机构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person.amac.org.cn/>)向协会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三、关于投资经理登记材料和流程

投资经理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后应通过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进行投资经理登记,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报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如已婚)、子女(如有)等,填报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上传3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证明,及近3年的合规情况说明,相关材料应加盖任职机构公章。所在任职机构应对投资经理登记信息及上传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材料内容应真实可靠,不存在虚假、隐瞒或遗漏等事项。投资经理登记完成后将在协会官网从业人员公示栏目进行信息公示,登记信息将在第T+1日同步至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投资经理登记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协会予以核实,发现机构及个人漏报、瞒报或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

为确保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登记工作有序平稳开展,请各机构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投资经理登记相关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投资经理登记联系人:高老师 010-66578396

张老师 010-66574650

附件: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投资经理登记操作指南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

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投资经理登记操作指南

对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首次登记**的投资经理（以下简称“投资经理”），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操作流程如下：

（一）拟任投资经理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并完成一般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注册；

（二）拟任投资经理所在机构资格管理员为其变更业务类别：机构资格管理员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变更管理—变更申请—新增—输入拟任投资经理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变更类别选择“变更从业证书类别”—变更从业岗位选择“投资经理”—提交；

（三）个人进行投资经理登记：拟任投资经理登录个人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注册管理—从业注册申请—注册申请—申请证书类别选择“持牌人资格”—申请从事的业务类别选择“投资经理”—逐个页签填写投资经理注册的各项信息（应填写完整社会关系，并在“附页”上传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注意保存“从业资格”、“承诺”、“附页”等页签—提交；

（四）机构资格管理员审结拟任投资经理登记信息：机构资格管理员账户点击左下角菜单—投资管理人员管理—基金经理管理—基金经理注册管理—审核通过拟任投资经理登记信息（如机构有疑义，可填写退回意见并选择退回，拟任投资经理通过个人账户—注册管理—从业注册申请—注册查询中查询退回意见，之后重复第3步，按照退回意见修改相应信息后重新提交，直至机构审结为止）。

对于**已登记过**的投资经理，应补录登记信息（包括相关工作证明、社会关系等），机构资格管理员及投资经理按照第（二）～（四）步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操作即可。

2.6.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2014年4月4日 上证发〔2014〕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促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本指引所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是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及本所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三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第四条 本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不表明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相关投资与转让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清算交收事宜,由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其规则办理。

第二章 服务提供、暂停与终止

第六条 资产管理机构将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本所进行转让,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业务申请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核准或者备案确认文件;
- (三)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四) 资产管理合同;
- (五)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六)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份额登记证明或其他登记托管证明文件;
-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其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完备的,本所出具可以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本所书面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与本所签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

本所为提供转让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相应的证券代码。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一个月前向本

所提交展期的合规说明以及继续提供转让服务的书面通知。

资产管理机构提供的材料完备的,本所为其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继续提供转让服务。

第九条 自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第 5 个交易日起,本所终止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服务。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提前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

(一) 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提交暂停或者终止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书面通知,并经本所确认的;

(二) 资产管理机构违反本所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协议约定的;

(三) 本所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关的要求,决定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服务的暂停、恢复与终止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三章 业务开展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投资者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通过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首次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先与资产管理机构、资产托管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第十四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向参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全面介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签署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本所制定。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通过协议转让或本所认可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本所于每个交易日 9:00 至 16:00 接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协议转让的成交申报。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对业务受理时间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以采取书面或互联网自助等方式,通过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提交成交申报指令。

成交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代码、用户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内容。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申报的计价单位为每 100 元面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价格。最小申报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要求。

第十八条 投资者转让或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当持有相应的足额份额或资金。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对投资者是否持有足额份额或资金进行前端检查,并确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份额持有人人数及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成交申报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成交申报予以确认。

转让双方应当根据经确认的成交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确定或者调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数量、申报价格限制、申报内容等事项,并向市场公布。

第四章 转让信息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公告书。

第二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期间,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 通过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当日上午 9:00 前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上一交易日单位净值、总份额等信息;

(二) 在其营业场所置备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等法律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供投资者查询;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四)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投资者;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终止转让前一个月进行公告: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临近期满而终止转让;

(二) 资产管理机构向本所申请提前终止转让;

(三) 其他应当公告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所通过本所网站公布提供转让服务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本信息。

每个交易日数据处理结束后,本所向市场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证券代码、转让简称、当日成交价及成交量等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所按转让金额千万分之九的标准向转让双方收取转让经手费,最高不超过 100 元/笔。

根据市场情况,本所可以对经手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七条 资产管理机构或者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中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附件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风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交所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二、资产管理机构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交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上交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资产管理机构及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上交所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除上述各项风险提示外，资产管理机构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风险揭示书》中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存在的风险做进一步列举。

风险揭示书应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通过上交所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2.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 (2014年修订)

(2014年8月11日 深证会(2014)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并不表明本所对资管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资管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资管计划的登记、托管、结算等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者本所认可的机构按照其规则办理。

第二章 转让申请

第五条 管理人申请资管计划份额在本所转让,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信息申报表;
- (三) 资产管理计划核准文件或者备案完成证明文件;
- (四) 资产管理合同;
- (五) 登记托管文件;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所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与管理人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第八条 资管计划展期且份额拟继续在本所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管计划到期前一个月向本所提交展期相关材料并继续提供转让服务的申请。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可以暂停提供转让服务。相关情形消除后,本所可以视情况恢复提供转让服务:

- (一) 资管计划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 (二) 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
-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提供转让服务：

- （一）管理人向本所申请终止转让服务；
- （二）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
- （三）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 （四）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相关规定；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转让服务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建立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确保参与转让的客户、单个客户的参与金额和单只资管计划持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客户通过转让首次参与资管计划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和风险揭示书，未签署的不得参与。

第十三条 资管计划份额的转让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十四条 资管计划单笔申报最小数量应为 1000 份；申报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 份；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申报数量或其最小变动单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转让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账户号码、证券代码、数量、价格等。

第十六条 本所对符合条件的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确认后，转让生效。

第十七条 资管计划份额的转让可以当日回转。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确保参与转让的客户持有足额的资金或者份额。符合本指引达成的转让，转让双方必须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客户披露与转让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条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资管计划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所暂停、恢复、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客户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所可以通过本所网站等渠道，披露提供转让服务的资管计划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所以对资管计划转让收取转让经手费，收费标准为 100 万以下每笔 0.1 元人民币，超过 100 万的每笔 1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为其产品提供转让服务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深证会〔2013〕78 号）同时废止。

2.6.1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

（2015年2月9日 中国结算发字〔2015〕1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市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以下简称“份额转让”），规范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由本公司担任份额登记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交易场所进行转让时，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份额转让业务前，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为其指定的交易场所开通份额转让业务，并办理相关登记结算业务手续。交易场所及相关业务参与机构应当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符合开办份额转让业务的技术条件。

第四条 开展份额转让业务时，交易场所负责对份额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份额转让申请进行成交确认。本公司按照与交易场所的约定，依据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结果办理相关份额及资金的交收业务。

第五条 投资者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托管所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公司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交易场所要求的各项条件。

第六条 投资者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时，相关机构应当确保转让业务申请是投资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确保相关业务申请真实、合法、有效，应当确保转出的投资者持有足额的份额，转入的投资者持有足额的资金。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中，因投资者或相关机构原因导致的份额过户失败、过户错误、资金交收失败、交收错误，由相关方自行协商解决，本公司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应当在合格投资者间进行。管理人或相关交易场所为投资者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确保份额转让后投资者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对持有人人数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处理

第九条 投资者办理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转出方和转入方投资者都应持有本公司证券账户（包括人民

币普通股票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在办理登记在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TA 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转出方和转入方投资者都应持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并在相关销售机构处开立交易账户,办理账户登记。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时,转出方和转入方投资者之间的份额过户只限于同一登记结算系统内部,即转出方和转入方投资者同时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进行份额转让,或同时在本公司 TA 系统内进行份额转让。不同登记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时,应先办理相关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参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办理份额转让业务时,须指明份额转出、转入基金账户或证券账户,且份额转让转出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可用份额余额。如转入方投资者未能成功开立基金账户或证券账户、未能成功办理基金账户登记,该笔份额转让申请过户处理失败。对于申请转让份额超出可用份额余额的情况,该笔份额转让申请全部处理失败。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对投资者在交易日发起的份额转让业务申请确认成交后,将份额转让成交确认结果传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依据交易场所成交确认结果进行交收处理和份额过户登记,对于交易场所已送达我公司的交易成交结果,投资者不得申请撤销。

第十三条 本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及资金交收提供非担保结算服务,对相关份额和资金,本公司不承担交收担保义务。选择通过本公司进行资金交收的,相关机构应先成为本公司的基金业务参与者。

第十四条 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 T 日,交易场所对其收到的份额转让业务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并传送至本公司;
- (二)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场所成交确认结果进行份额和资金的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 (三) T+1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场所成交顺序,逐笔检查转出方结算参与者负责结算的相关投资者证券账户中可用份额和转入方结算参与者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份额和资金均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关资金由转入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转出方结算参与人的证券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将相关份额由转出方投资者证券账户划入转入方投资者证券账户。份额或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对该笔交易所涉份额过户登记及资金交收业务均不予办理。

(四) T+1 日日终本公司将交收结果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办理份额转让业务前,需要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参照本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一) T 日,交易场所对其收到的份额转让业务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并传送至本公司;
- (二) T 日日终,本公司根据交易场所的成交确认结果,进行份额的份额过户和资金清算。份额足额的,本公司将相关份额由转出方投资者基金账户划入转入方投资者基金账户,

并将份额转让业务回报发送各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份额不足的，本公司对该笔交易所涉份额过户登记不予办理。

份额过户登记成功后，选择通过本公司进行资金交收的，本公司在 T+1 日根据交易场所的成交确认结果，按照成交顺序逐笔检查转入方结算参与人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可用资金是否足额。可用资金足额的，本公司组织完成相关资金在转入方结算参与人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与转出方结算参与人的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账户间的资金交收。可用资金不足的，本公司不承担资金交收义务，违约结算参与人应配合投资者自行协商解决。

（三） T+1 日，转出方和转入方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处查询到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场外份额转让业务过户结果。

第十六条 本公司 TA 系统采用的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与管理人确定的该资产管理计划赎回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一致。包括：

1、先进先出：即对份额过户日期在前的先赎回/转出，份额过户日期在后的后赎回/转出；

2、后进先出：即对份额过户日期在后的先赎回/转出，份额过户日期在前的后赎回/转出。

第十七条 本公司 TA 系统采用的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过户日期与管理人确定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过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过户日期的确定方式一致。

包括：

1、继承原过户日期：即转入份额过户日期为转出份额原过户日期。

2、不继承原过户日期：即转入份额过户日期为转入申请确认日期。

第十八条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登记日办理登记在本公司 TA 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对应权益由份额转入方享有。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权益登记日办理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对应权益由份额转出方享有。

第十九条 交收日，本公司先处理份额转让过户，再处理当日受理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遗产继承等非交易过户。

份额不足的，司法冻结、司法扣划、遗产继承等非交易过户可能会失败。

第二十条 同一交易日，本公司对相同份额既受理份额转让，又受理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交易类业务申请的，先办理份额转让，再对其他交易类业务申请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场所及管理人知道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暂停提供份额转让相关登记结算服务。相关情形消除后，本公司可以视情况恢复提供转让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一）资产管理计划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二）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场所及本公司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场所及管理人知道的，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终止提供份额转让相关登记结算服务：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

- (二)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 (三)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场所及本公司相关规定；
- (四)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或交易场所收到本公司暂停、恢复、终止提供份额转让相关登记结算服务相关通知后，应及时向客户披露该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暂不单独收取费用。其他业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参照本公司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本公司与基金业务参与者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交易所场内份额转让登记结算业务指引（暂行）》（中国结算发字〔2013〕86 号）同时废止。